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秀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05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秀華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彰化縣埔心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112年9月1日12時50分許及同年月3日13時5分許，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對告訴人財產權侵害之程度，並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彰化縣埔心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以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學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情節尚輕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警惕，無

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原審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苦瓜1條、清腿1盤、青龍1袋、台灣豬胛心肉2盒、Meadow Fresh保久乳1罐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其中青龍1袋、台灣豬胛心肉2盒、Meadow Fresh保久乳1罐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另被告所竊得之苦瓜1條、清腿1盤雖未返還被害人，惟本院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時當場給付現金8萬元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，其所賠償之金額已超出其所竊財物之價額甚多，倘再就上開所竊得之苦瓜1條、清腿1盤予以宣告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附件：
04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059號

被 告 許秀華 女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
號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許秀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12時50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主婦生鮮超市，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盧雪玉所管領之苦瓜1條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5元）、清腿1盤（價值89元），得手後即藏放在手提袋內未經結帳而離去；再於同年月3日13時5分許至同日13時9分許止，在上址主婦生鮮超市內，竊取青龍1袋（價值53元）、台灣豬胛心肉2盒（計205元）、Meadow Fresh保久乳（價值22元），得手後即藏放手提袋內未經結帳而離去。嗣經主婦生鮮超市之店員察覺有異，為警獲報查悉上情，並扣得青龍1袋、台灣豬胛心肉2盒、Meadow Fresh保久乳（業已發還）及許秀華所有之手提袋1只。
- 二、案經盧雪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許秀華於警詢、偵訊之自白，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盧雪玉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查獲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

照片多張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潘冠儒